江苏振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

甲方：句容市妇幼保健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振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安部的有关规定，为了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增强客户的安全防范能力，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条款如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乙方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应当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增强甲方内部的安全防范能力，依法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和生产秩序，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宗旨：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第二，极尽全职地为甲方创造安全服务经营环境。

第三条　乙方承诺：客户至上、信誉第一、遵守合同、承担责任。

第二章服务方式、期限及服务费用

第四条　甲方聘请乙方为其提供安保服务。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保安员严格遵守工作时间。乙方安排身体健康、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一定保安技能的保安队员九名进驻甲方，为其提供下列安全管理服务。

（1）门卫保安服务：包括人员进出管理、物资进出管理、邮件收发管理，技防监控安全管理，楼层内部安全管理，门前治安管理等。

（2）守护保安服务：包括车辆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场所管理（开关大门）和消防服务（消防灭火）。

（3）巡逻保安服务：包括清除不受甲方欢迎人员、制止打架斗殴、防火防盗，

配合甲方处理有关突发事件。要根据实际情况，保证巡逻的密度和力度。

（4）门卫室内外保持清洁卫生。

（5）其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服务方式。

各项安全管理细则和有关规章制度另行制定。

第五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定为 叁 年，从 2026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9 日止。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1413592.3200 元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安全管理服务费计 4362.94 元/月/人，人数共计 九人（总计 39266.45 元/月）此价格为综合费用，其中包含：1.不低于劳动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人员工资、福利；2.服装器具设备等费用；3.税收；4.人身意外伤害费用；5.责任风险费用等；6.《劳动法》规定的应缴的各项保险费用等；7.法定节假日加班和平常安排的加班费等费用；8.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用工费用等。乙方必需为甲方提供正规的发票，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下个月的 15 日前支付上个月的费用。甲方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给乙方。10.若因工作需要增加人员，按每人 4362.94 元/月增加服务费。11.在合同期限内，遇国家或护卫点所在地最低工资、社保政策标准调整时，甲方应对乙方服务费做出相应调整。

乙方开户行的账户为：321104026101000169023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第三章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应支持、关心乙方派驻人员的工作、生活，为其提供工作、生活所必需的条件。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工作餐。

第八条 为确保人员素质，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对保安人员的教育培训；对乙方特殊的服务活动应给予配合。

第九条 甲方应赋予保安队员与其职责相适应的权利，保证保安队员能够顺利履行职责，负责查处甲方内部人员违反规定影响保安队员正常工作的行为。

第十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反馈保安队员的工作情况，反映存在的问题，加强对保安队员的监督、管理。对有证据证明不适应在甲方执勤的队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予以调换，所调换的人员在三个工作日内必须到岗。

第十一条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消除事故及危险隐患合理、可行的整改建议不采纳的，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清安全管理服务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

第四章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队员应做到文明执勤、热情服务、礼貌待人、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十四条 乙方派驻的保安队员行政上仍隶属乙方，接受乙方领导。进驻的保安队员同时应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并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乙方应加强对派驻保安队员的管理、督察和培训，积极协助甲方协调处理与保安工作相关的事项。定期与甲方交流情况，征求意见，整改不足。

第十五条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队员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应服从甲方的调配和指挥。积极主动配合甲方搞好安全防范工作，保障甲方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对甲方合法权益受侵害时，经属地公安机关认定，是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应保证派驻人员的相对稳定，除特殊情况外不得随时调换人员，对乙方认为不适合继续留在乙方工作的保安人员应及时调换。乙方必须按相关规定规范用工。

第五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十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成履行或者不必要履行时，经双方协商，提前 7 天通知对方，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甲方出现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况且在一个月内不付清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甲方若需续签合同时，在本合同期满前 30 天由甲乙双方商谈合同续签事宜。如期满 30 天前没有书面通知乙方续签和解除合同，本合同视为顺延。

第六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应全面、确实履行本合同、不履行或适当履行本合同、应按《合同法》有关条款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因甲方违约致乙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而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乙方每月服务费总额的 50%计算。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生与本合同相关的重大人身及财产损失案件的，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查清事实，明确责任，配合有关部门追查案件。对于因保安队员玩忽职守，不履行职责而造成甲方人身、财产遭受侵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拖欠乙方服务费三个月以上的，每日承担服务费总数千分之三的逾期付款滞纳金，并承担乙方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调查费用等。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甲乙双方签订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与本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正本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2026年3月1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2026.3.10